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恢复漯河市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的通知

漯河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根据目前工作实际，现就有序恢复我市安全生产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自2023年1月31日起，有序恢复全市三项岗位人员（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考试暂停期间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到期应复审（换证）的，由培训机构于2023年1月29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培训科。

联系电话：0395-2967601

